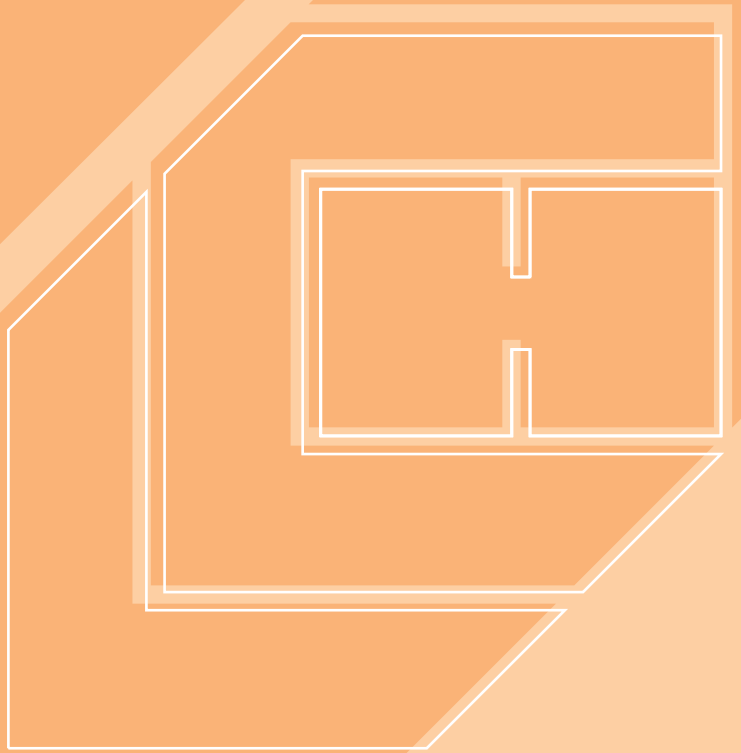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6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 (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展家先生 (主席)
鄭慕智博士
區錦源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提名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廖烈智先生
唐展家先生
許榮泉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 (主席)
許榮泉先生
馬鴻銘博士
鄭毓和先生
廖鈞慧女士 (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廖金輝先生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執行管理委員會

廖烈智先生 (主席)
廖金輝先生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852) 2983 7777
傳真：(852) 2983 7725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環市東路三三九號A附樓18A房
電話：(8620) 8375 8993
傳真：(8620) 8375 8071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二八八號
創興金融中心3105室
電話：(8621) 6359 1000
傳真：(8621) 6327 6299

佛山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獅山鎮羅村社會管理處
貴隆路一號
翠湖綠洲一期
電話：(86757) 6386 0888
傳真：(86757) 6386 2218

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	:	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公佈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0.17元
支付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份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股份代號	:	00194
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李偉雄先生／ 伍玉萍小姐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電話：(852) 2983 7779 傳真：(852) 2983 7723 網頁：http://www.lchi.com.hk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0,153	353,435
直接成本		(276,872)	(71,855)
		283,281	281,580
其他收入		3,006	2,633
行政及營運開支		(85,733)	(85,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698	67,400
財務成本		(12,086)	(40,87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8)
除稅前溢利		256,166	224,954
所得稅支出	6	(37,498)	(13,738)
本期溢利	7	218,668	211,216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13,303	205,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65	6,146
		218,668	211,216
每股基本盈利	8	港幣0.56元	港幣0.54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8,668	211,21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91)	3,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262)	34,88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1,283)	-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匯兌儲備	(2,872)	-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88,808)	38,34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9,860	249,562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27,990	243,1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0	6,402
	129,860	249,5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906,433	7,888,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02	104,678
發展中物業		792,423	736,725
合營企業投資		1,228	1,228
證券投資	11	722,260	726,789
墊付被投資公司		4,886	4,902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58,570	–
遞延稅項資產		7,846	7,846
		9,796,948	9,470,940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573,312	390,974
待出售物業		779,478	1,012,405
存貨		16,803	18,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0,569	136,967
證券投資	11	12,771	13,197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634,978	822,502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981,648	1,043,618
		3,129,559	3,438,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42,814	273,930
應付稅款		11,944	2,187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538,829	861,772
		893,587	1,137,889
流動資產淨額		2,235,972	2,300,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2,920	11,771,5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95,198	105,719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725,550	4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236,413	231,733
		1,057,161	827,169
		10,975,759	10,944,331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564,091	10,534,533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0,945,626	10,916,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33	28,263
股權總額		10,975,759	10,944,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一)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635	13,915	2,856,817	217,590	569,075	6,870,327	11,009,259	27,517	11,036,776
本期溢利	-	-	-	-	-	205,070	205,070	6,146	211,21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01	-	3,201	256	3,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34,889	-	-	34,889	-	34,8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4,889	3,201	-	38,090	256	38,3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89	3,201	205,070	243,160	6,402	249,5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94,646)	(94,646)	-	(94,6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635	13,915	2,956,817	252,479	572,276	6,980,751	11,157,773	33,919	11,191,692
本期溢利	-	-	-	-	-	205,296	205,296	5,743	211,039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8,541)	-	(238,541)	(11,399)	(249,9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42,514)	-	-	(142,514)	-	(142,51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5,373)	-	-	(5,373)	-	(5,3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147,887)	(238,541)	-	(386,428)	(11,399)	(397,827)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47,887)	(238,541)	205,296	(181,132)	(5,656)	(186,78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60,573)	(60,573)	-	(60,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1,635	13,915	2,956,817	104,592	333,735	7,125,474	10,916,068	28,263	10,944,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一)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	-	-	-	-	213,303	213,303	5,365	218,668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896)	-	(74,896)	(3,495)	(78,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6,262)	-	-	(6,262)	-	(6,2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283)	-	-	(1,283)	-	(1,28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匯兌儲備	-	-	-	-	(2,872)	-	(2,872)	-	(2,8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7,545)	(77,768)	-	(85,313)	(3,495)	(88,808)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545)	(77,768)	213,303	127,990	1,870	129,86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98,432)	(98,432)	-	(98,4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97,047	255,967	7,240,345	10,945,626	30,133	10,975,759

附註：

- (一) 特殊儲備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應佔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 (二)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後重估所產生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0,282	227,784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增加	(3,187)	(1,9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	(1,359)
投資物業增加	(5,94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4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3	-
存放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426,416)	(734,719)
提取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355,370	25,321
出售附屬公司	10,54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635)	(707,265)
融資活動		
新取得借款	234,000	1,270,000
償還借款	(307,068)	(957,747)
已付股息	(98,432)	(94,646)
已付借款利息	(28,456)	(40,8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9,956)	176,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3,309)	(302,7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618	1,138,58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8,661)	5,6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981,648	841,5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用作比較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 — 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 — 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 — 酒店經營及管理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18,348	30,590	11,915	567,287	(7,134)	560,153
18,348	30,590	11,915			
-	-	-			
(4,336)	(27,455)	(12,009)	(366,733)	7,134	(359,599)
(384)	-	-	(384)	-	(384)
(5,909)	-	4	(12,405)	-	(12,405)
-	-	-	68,664	-	68,664
1,576	-	-	1,576	-	1,576
-	-	10,841	10,841	-	10,841
-	-	(588)	(594)	-	(594)
9,295	3,135	10,163	268,252	-	268,252
					(12,086)
					256,166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88,525	303,031	14,878
包括：			
— 客戶收益	186,905	303,031	9,364
— 集團內交易(附註)	1,620	-	5,514
營運支出	(72,476)	(239,844)	(10,6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800	(7,385)	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分類溢利	185,513	55,796	4,350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68,981	29,708	22,191	358,844	(5,409)	353,435
68,981	29,708	22,191			
-	-	-			
(12,670)	(28,052)	(22,330)	(160,399)	5,409	(154,990)
8,297	-	-	8,297	-	8,297
10,051	-	-	10,003	-	10,003
-	-	-	49,100	-	49,100
74,659	1,656	(139)	265,845	-	265,845
					(40,873)
					(18)
					224,954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續)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91,028	33,021	13,915
包括：			
— 客戶收益	191,028	33,021	8,506
— 集團內交易(附註)	—	—	5,409
營運支出	(63,479)	(19,985)	(13,8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87)	141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	—
分類溢利(虧損)	176,462	13,177	30
財務成本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如何計量其公平價值(尤以估價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可觀察輸入變數的程度，提供將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一至第三級別分類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34	-	-	12,63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13	-	7,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1,538	-	-	271,53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7,532	337,532
上市債務證券	-	52,296	-	52,296
投資基金	-	-	53,318	53,318
總額	284,172	60,009	390,850	735,031

	公平價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057	-	-	13,05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674	-	7,6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8,506	-	-	278,5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7,532	337,532
上市債務證券	-	52,661	-	52,661
投資基金	-	-	50,556	50,556
總額	291,563	60,335	388,088	739,986

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乃參考在相關交易所中引述所得的公開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價值。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續)

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經銷商及經紀人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指示性價格與從定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加以比較，以令債務證券的指示性價格更貼近現實。估價模式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變數為利率數據，該數據在報告期末時可以觀測得出。估價模式的目標是達致可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時市場參與者以公平磋商所得價格的公平價值估算。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價值，是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其利率報價乃根據報告期末觀察得到的。

確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市場法的估值技術，其中包括不獲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一些假設。估算投資基金的價值所用的輸入變數，包括原來的成交價，近期交易及市場多個相同或相似的工具，完成或等待第三方交易相關投資。

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主要包括所投資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價值情況下的折讓。物業估值主要運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交吉出售獲利而作出的物業估值。比較是根據與可比性物業相類似的物業在類似的位置實現的實際銷售價格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吻合。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88,08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25)
購買	3,1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0,850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75,67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80,824)
購買	1,9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6,785

其他全面收益內包含虧損港幣4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824,000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釐定。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總資產的一小部份金融資產約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乃根據第三級別投資估算及入賬。雖然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公平價值計量和評估過程

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定適當的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可用之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別輸入變數不可用，本集團便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樣板。相關管理團隊定期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波動的調查結果並解釋原因。

用於確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的信息於上文披露。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49,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41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405)	10,0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84)	8,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4)	-
	67,698	67,400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643	8,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	-
	9,774	8,8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6,476	3,833
土地增值稅	6,568	-
	23,044	3,833
遞延稅項	4,680	1,041
	37,498	13,738

6.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額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連同董事酬金	42,941	40,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7	3,6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4,721	9,241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13,3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070,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二零一五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98,432	94,646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	64,359	60,57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7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0. 投資物業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是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以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態的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或參考可出租單位達到的租值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用情況以資本化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值(按適用者)所得。當中所用的資本化比率乃經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的類似物業觀察所得的收益率，再經根據估值師所知就相對應物業有關的特定因素調整後採用。

投資物業評估所得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68,6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100,000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1. 證券投資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2,634	-	271,538	284,172
非上市	(a)	-	-	337,532	337,532
		12,634	-	609,070	621,704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b)	-	7,713	-	7,713
其他債務證券					
— 上市	(c)	-	-	52,296	52,296
		-	7,713	52,296	60,009
投資基金：	(d)	-	-	53,318	53,318
總額：					
香港上市		12,634	-	323,834	336,468
非上市		-	7,713	390,850	398,563
		12,634	7,713	714,684	735,031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2,634	-	323,834	336,46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22,260
流動資產					12,771
					735,031

11. 證券投資(續)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3,057	–	277,725	290,782
海外上市		–	–	781	781
非上市	(a)	13,057	–	278,506	291,563
		–	–	337,532	337,532
		13,057	–	616,038	629,095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b)	–	7,674	–	7,674
其他債務證券	(c)	–	–	52,661	52,661
– 上市		–	7,674	52,661	60,335
投資基金	(d)	–	–	50,556	50,556
總額：					
香港上市		13,057	–	330,386	343,443
海外上市		–	–	781	781
非上市		–	7,674	388,088	395,762
		13,057	7,674	719,255	739,986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3,057	–	330,386	343,443
海外上市		–	–	781	781
		13,057	–	331,167	344,22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26,789
流動資產					13,197
					739,9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為港幣337,5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532,000元)，並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結構性存款港幣7,71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74,000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其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當中，包括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無限期資本證券，派息率固定為每年6.5%，首五年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其後利息每五年以美國國債息率加期初邊際息率重置。
- (d) 該等投資基金乃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自報告期末以來於自願清盤前營運期少於十二個月之投資基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擔就該等投資基金按預定資本額注資之責任，而該等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該等投資基金可於須作出額外注資時動用，惟以預定資本額為限。於本年/期間，該投資基金並沒有向本集團退還注資。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532	16,336
已付保證金	38,408	20,50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2,629	100,127
	130,569	136,967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807	6,606
31至90日	10,190	6,272
超過90日	3,535	3,458
	19,532	16,33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90	11,483
應付建築成本	108,823	111,895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44,448	33,470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160,202	90,153
其他應付賬款	20,751	26,929
	342,814	273,9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8,5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3,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內。

14.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517,868	840,67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28	1,15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833	19,936
	538,829	861,772
於一年後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725,550	489,717
	1,264,379	1,351,489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港幣23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06,93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71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了一筆每年定息4.96%的港幣234,000,000元銀行貸款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剩餘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加邊際利潤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98%至5.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至6.78%)。所借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3,709	8,789
— 投資基金的資本貢獻	24,308	27,496

16.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並無與關聯人士有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4,132	23,075
僱員退休福利	1,291	1,227
	25,423	24,3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頁至第23頁所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並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18,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得溢利約港幣211,200,000元，增加約3.6%。這些淨變動是因為佛山住宅項目增加利潤確認和銀行利息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86,9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五年的租金約港幣191,000,000元下降約港幣4,100,000元，減少約2%。租金收益減少乃源於上海創興金融中心租金減少約港幣7,600,000元。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93.4%。若計入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的商舖租賃面積，整體出租率則下降至約84.9%。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61,800,000元，該大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為100%。創興廣場於1994年落成，為提升該物業之長期價值，管理層決定對此商廈進行大規模的裝修改造工程。總裝修費用約港幣60,000,000元，所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五年，從二零一四年起租，每月租金約港幣5,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4,000,000元。鑒於五年固定租期，二零一六年之租金收益將維持穩定。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香港物業(續)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10,5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下降至73%。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出租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上升至8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90%，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總額約港幣75,700,000元，下降約9%。這是由於出租率下降及人民幣匯兌虧損所致。

物業發展

香港

滙港中心

此物業前身為寫字樓，位於干諾道西181-183號，現正重建為一幢28層高的酒店，並附設地庫停車位。除了提供183間客房外，其他設施包括大堂、餐廳、咖啡廳區、健身房、水療室、健身設施、多功能室、天空酒廊酒吧和各種服務和設施。每個房間的面積從300平方呎至960平方呎(套房)不等。寬敞的客房可以提供舒適的住宿，將最適合高端旅遊消費者、商務旅行者和長期住戶。拆遷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按計劃，酒店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營運。酒店項目總重建成本約港幣400,000,000元，所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更改土地用途展開研究，並擬尋求最終將該幅土地改作日後發展用途。

中國

佛山住宅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6,000,000元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該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中國(續)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第一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6至14層之住宅樓宇，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380平方米不等。零售和商用部分面積約8,600平方米，並提供康樂設施，如室外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室、乒乓球室、卡拉OK室和棋牌室，如計入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一期共提供847套單位及1,126個停車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847套總住宅單位中共售出497套單位(佔單位總數59%)，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85,200,000元。於1,126個總停車位中，共售出236個停車位(佔總數21%)，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9,900,000元。

佛山雅麗豪庭

第二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了三種面積為60、90和120平方米的戶型。如果計入約2,100平方米零售和商用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及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二期總發展面積超過191,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1,542套總住宅單位中已售出1,437套單位(佔單位總數93%)，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52,400,000元。於1,106個總停車位中，共售出115個停車位(佔總數10%)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2,3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雅麗豪庭第三期建設。第三期發展計劃興建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498個住宅單位及於地庫的1,204個停車位，發展面積超過192,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為60、90、120和140平方米的戶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第三期項目預售，共推售1,111套單位(佔單位總數74%)，面積約101,243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938套住宅單位，佔總預售單位84%，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621,600,000元。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200,000元下降約46%至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元。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本回顧期間，其中兩家經濟型酒店已出售及一家已停止經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2,000,000元出售酒店交易，共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10,800,000元。

展望未來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好倉／淡倉：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權益	
廖烈武博士 主席	795,600	-	138,326,710 (附註一及二)	139,122,310	36.75%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4,000	-	188,469,000 (附註一及三)	188,493,000	49.79%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2,570,000	-	-	2,570,000	0.67%
廖烈忠醫生	-	-	132,326,710 (附註一)	132,326,710	34.95%

附註一：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32,326,710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複。

附註二：廖烈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博士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6,142,290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32,326,710 (附註一)	34.95%
愛寶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56,142,290 (附註二)	14.8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一：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為該公司股東。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二：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4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7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4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300,000元)。

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相比市場僱員薪酬水平是合理及有競爭性的。僱員總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花紅制度，均與工作表現掛鉤。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及實行，並取代舊有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原因是為激勵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提供期權給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股份，以認購本公司股票。此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經董事會同意向任何合資格第三者提供股份期權。

根據該計劃，在沒有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股份期權可授出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在沒有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有關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期權，所授出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該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周年之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當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期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鄭慕智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B(1) 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